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徐发改[2025]6号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南铁路 北港社会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 收费标准的批复(试行)

签发人: 陈祺星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海口机辆轮渡段北港管理所:

你们报来《海南铁路北港关于北港社会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书》收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经成本测算、听取社会意见和局党组集体审议等程序,现将海南铁路北港社会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的标准批复如下:

一、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北港社会停车场只接待小型车辆停放,小型车停放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的免费;停放 30 分钟至1 小时(含 1 小时)的收费5元;停放1小时以上至8小时(含 8 小时)的收费8元;停放8小时以上至16 小时(含 16 小时)的收费15元;停放16

小时以上至24小时(含24小时)的收费25元。

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均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不区分白天、夜间,以24小时为一计费周期。车辆停放不超过24小时的按不同时段计费;超过24小时的重复上一计费周期。

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及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你们可根据 实际情况扩大免费范围)。

二、其他事项

- (一)请你们注意做好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和 宣传解释工作,在停车设施入口处、缴费处的醒目位置设置标价 牌,进行明码标价,便于群众监督。
- (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执行。
- (三)以上批复从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三年,试行期结束后,请你们提供成本核算等有关资料重新制定(调整)价格。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月1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发展和改革局, 县政府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印发